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4657號

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永春

債務人 久泰五金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周敬堯

債務人 劉淑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(一)新臺幣伍佰玖拾陸萬貳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二五三三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(二)新臺幣壹佰玖拾捌萬柒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七五三三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